

## 理想寄养家长的条件

理想的寄养家长应具备以下的条件：

- 喜爱儿童，有照顾儿童的经验及能力
- 能为儿童安排妥善的照顾计划
- 有管教及培育儿童的合适态度和技巧<sup>1</sup>
- 具小学或以上教育程度
- 身体健康及情绪稳定
- 家庭生活愉快安定
- 经济情况稳定，例如有足够收入、储蓄或可动用资产
- 家居环境安全整洁，包括窗户设有窗花或安装稳固的窗户限距装置<sup>2</sup>、厨房符合安全要求<sup>3</sup>、露台(如有)设置安全装置<sup>4</sup>等
- 有足够居住空间，包括可为寄养儿童提供独立睡床及活动空间
- 寄养家长及家庭成员同意参与寄养服务
- 愿意接受社工的调查及督导

如对上列条件有任何查询，可致电社会福利署中央寄养服务课。

注:

<sup>1</sup> 社会福利署中央寄养服务课和营运寄养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会定期为寄养家长提供相关训练，以提升寄养家长照顾和管教儿童的知识 and 技巧。

<sup>2</sup> 窗户(包括气窗)必须安装安全窗花。窗花和窗框之间的缝隙阔度不可超过 4 吋。若大厦公契不容许装置安全窗花，窗户必须安装稳固的窗户限距装置，使窗户开启的阔度不超过 4 吋。

<sup>3</sup> 厨房门须时常关上或放置安全栏栅在厨房门前，防止儿童进入。

<sup>4</sup> 通往露台的出入口门闸必须锁上；该门闸亦可加设一个可上锁的限距装置或其他安全的装置，令门闸开启的阔度不超过 4 吋。

社会福利署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